

#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 伙食配送供货合同

委托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牧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从乙方处采购货物等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止。

## 第二条 供货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产品为：

- 1、肉制品水产类；
- 2、蔬菜豆制品及蛋类；
- 3、调味品类；
- 4、其它副食类。

##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质量

1、乙方将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派专人依据订单进行现场验收，核对品种、数量、规格，并检查商品外观是否存在明显腐烂、变质等问题。对于外观质量不合格

的商品，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应无条件即时更换或补送。甲方签字仅确认收到货物数量及外包装状况，不视为对食材质量、价格、安全性的认可。食材质量问题责任不因签收而转移。对于商品质量问题，甲方在收货后 24 小时内有权提出异议，经双方确认属实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损失。

2、供货质量：(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详见甲方订货单。(2)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应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3)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如果由于乙方提供腐烂食物或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4) 禁止转包分包条款：本合同项下的供货服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保留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5) 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菜价，若发现食材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差价，若乙方出现 3 次以上（不包含 3 次）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要求同乙方 202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之约定）

3、供货数量：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数补送。

#### **第四条 供货价格及结算付款**

##### **1、供货价格的确认：**

(1) 乙方报送货品的价格，在同等质量下不高于大润发、永辉、鲜风、丹尼斯等任意一家商超零售价格；

(2) 乙方同意在货品配送价格的基础上优惠 8%，作为双方最终的结算金额。

(3) 双方应于货品送达并验收合格后，确定当次价款并签订对账单，如发生与市场相应价格不符即价格偏高现象，甲方有权要求其调价。

2、结算付款：甲方按月为周期向乙方支付货款，双方共同核算每次清单无异议后，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方需在供货的前一天 16:00 点前向乙方提供第二天订货清单，订购的商品可以通过电话、书面传真或者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提供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为避免遗漏，乙方收到订单后需与甲方核实并确认。

2、甲方验收人员代表单位全体职工合法权益，对乙方供应的商品进行质量、数量、价格、供货时间、供货原始单据等进行验收，对于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

据的食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准时供货。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应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如因乙方工作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为甲方食堂供货所向第三采购的相关货物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经营资质。并且可以对食品供货商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甲方有权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撤换，并且选择管理到位、性价比高、服务优秀的供货商供货。

5、甲方有义务听取乙方提供的食品保管建议；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结算和支付乙方的供货款项。

6、在执行任务或日常保障需乙方提供食品时，甲方应提前 2 小时以书面或指定通讯方式向乙方下达供货指令，乙方须按指令保质保量准时送达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延误供货，影响甲方正常保障任务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单次延误金额的 5% 扣除履约保证金。

7、货物补送：甲方有需要临时加送菜品（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需到位。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若有不可抗力的因素提前与甲方沟通。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在供货的前一天 16:00 点前向乙方提供第二天

订货清单，订购的商品可以电话、书面传真或者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提供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乙方所送物品应在当天上午的 9:00 前送达。有特殊情况如需临时配送的，乙方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食品清单后进行供货，对于甲方没有及时供货清单或说明造成的供货不及时，乙方有权不供应货物。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准时、保质保量提供食品供应，并且向甲方提供食品保管建议。对于验收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食品，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完成重新供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于甲方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进行落实修改。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标准。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行政处罚、召回问题产品，并积极配合甲方采取必要措施以降低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

6、乙方在供货合格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收供应的产品和按合同约定支付供货款。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向甲方提供经营资质证明文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 乙方提供有毒、有害食品，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每周累计质量、数量等问题达2次（含）以上的；

(3) 乙方无故拒绝配送，一个自然月内累计达到2次的；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商业廉洁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声誉损害的。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配送，如配送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期内累计出现3次配送不及时情况的。

2、乙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1) 质量、数量不合格违约，乙方需按不合格商品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从本月货款中扣除（具体要求同乙方2026年4月26日出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之约定）。

(2) 价格违约，甲方每周进行市场询价，若乙方配送价格高于询价确定的当地市场平均价，甲方有权按市场平均价下浮8%结算，乙方应退还差价；若乙方单月内出现2次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情况，乙方除退还差价外，还应向甲

方支付相当于当月差价总额 2 倍的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执行按市场平均价结算或频繁（如：累计达 3 次）出现价格虚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不及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不再供货，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货款。

（4）由于甲方伙食费用为中央财政划拨，非实时到达甲方伙食专用账户，存在不可抗力因素。若因中央财政未及时划拨伙食经费导致的甲方伙食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乙方应先与甲方沟通，不得擅自终止供货。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中央财政未划拨伙食经费凭证及伙食专用账户余额。

（5）若履行合同过程出现质量、数量、未按时送达所需物品等问题 2 次以上（不包含 2 次）。甲方有权力终止合同。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开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其他事项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

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尽量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应尽可能的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备案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代表人：

时间：2026年 5月 5日



乙 方：

代表人：

时间：2026年 5月 5日

